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2 年客語家庭表揚活動

報名簡章

一、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為鼓勵客語傳承，落實客語扎根從家庭開始，以增進家庭成員共學客語之動機，辦理客語家庭調查及招募，並公開辦理表揚。

二、報名資格：

(一)家庭成員相互間有 2 代以上血親，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經審查 符合，即納入符合「客語家庭」表揚標準。

(二)家庭成員相互間有 2 代以上血親，側拍以客語互動的家庭成員生活對話影片，片長約 5-8 分鐘為限，經審查符合，即納入符合「客 語家庭」表揚標準。

(三)家庭成員皆須「居住於高雄市」。

三、報名條件、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以家庭為報名單位，並指派一位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者為家庭代表，提供報名文件或影片及聯繫相關事宜。

(二)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下列表件，逾期不受理：

1.報名表暨同意書。

2.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3.影片(僅限以側拍影片方式報名者，方需繳交)，以上傳、傳送或郵寄等方式提交。

(三)所提供資料如有錯誤或缺漏，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報名。

四、審查程序：(一)資格及影片符合者，即可成為客語家庭表揚對象。

(二)逾期補件或資格不符不予表揚，已繳交資料或檔案不予退還。

(三)錄取表揚名單於「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網公布，並以電話、簡訊等方式通知後續表揚相關事宜。

五、獎勵：錄取之客語家庭，將頒給「客語家庭」獎牌 1 面及家庭成員每人 500 元商品卡乙張。

六、表揚日期：112 年 9 月(暫定)。

七、注意事項：

(一)報名家庭之成員，不得重複為其他家庭之成員，重複者，後報名之家庭，該成員為無效成員。

(二)報名家庭及家庭代表人保證所 列成員實屬同一家庭，且含 2 代以上直系血親，必要時，由代表人負舉證責任，並保證所填寫或提 送資料內容無誤且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取消資格，由代表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會保有解釋及修正活動簡章、內容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補充公告。活動因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執行時，本會保有取消、終止、修改之權利。

(四)報名參加視同同意遵守本活動及報名表之各項規定，無任何異議。

(五)報名文件請傳送至電子信箱：hare0119@kcg.gov.tw 或郵寄至高 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家庭表揚)收(807 高雄市三民區 同盟二路 217 號)。

(六)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 07-3165666#36，李小姐。

報名表 1-客語能力認證客語家庭報名表暨同意書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2 年客語家庭表揚活動

客語家庭報名表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者)

一、「客語家庭」係指家庭成員中，相互間有 2 代以上直系血親，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即符合「客語家庭」表揚標準。

二、是否曾獲頒客家委員會或其他機關「客語家庭」表揚?

□否。

家庭成員_____人，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_____人。

□是(_____【機關名稱】_____年) 請依據所提供家庭成員結構，判斷自身家庭情況後勾選並填寫下列資料:

□2 代客語家庭 □3 代客語家庭 □4 代客語家庭 □5 代客語家庭

稱謂	姓名 1 (家庭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手機	
自己		地　　址	
		通過認證級數	_____年度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客 語 腔 調	
		電 子 信 箱	
稱謂	姓名 2	身分證字號	
		通過認證級數	_____年度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稱謂	姓名 3	身分證字號	
		通過認證級數	_____年度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稱謂	姓名 4	身分證字號	
		通過認證級數	_____年度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稱謂	姓名 5	身分證字號	
		通過認證級數	_____年度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稱謂	姓名 6	身分證字號	
		通過認證級數	_____年度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稱謂	姓名 7	身分證字號	
		通過認證級數	_____年度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註:1.若本表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填寫欄位。

2.請確認屬實本表內家中成員皆能使用客語交談並簽名。

3.家庭成員同意授權由家庭代表人代表家庭為本活動所有意思表示，嗣後如發生權益糾葛情事，概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無涉。

4.上開家庭成員均同意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取得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1)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執行「112 年度客語家庭表揚活動」，依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內容包含姓名、生日、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及本活動所須個人資料，該個人資料利用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依本活動辦法暨個資法辦理。

(2)本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善保存您提供的資料，僅供本會、本活動執行廠商使用，除此之外，本會並不會將您的資料提供給他人。

(3)有關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您得依個資法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製作複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 料，若其提供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本活動。本會 已

履行上開告知義務，您同意並瞭解本會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　的及用途。如您已報名本活動並留下聯繫方式者，視為同意本蒐集、處理　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填表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報名表 2-側拍客語互動生活對話影片客語家庭報名表暨同意書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2 年客語家庭表揚活動

客語家庭報名表

(側拍客語互動生活對話影片客語家庭報名者)

一、是否曾獲頒客家委員會或其他機關「客語家庭」表揚?
□是(_____【機關名稱】_____年)　　□否。

二、請依據所提供家庭成員結構，判斷自身家庭情況後勾選:
□2 代客語家庭 □3 代客語家庭 □4 代客語家庭 □5 代客語家庭 三、本人(家庭代表人)_____與家庭成員共同報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2 年客語家庭表揚活動」，並以本人作為家庭代表人，願使客語成為日常生活之溝通和互動之家庭語言。

四、由本人家庭成員相互間有 2 代以上直系血親，側拍家庭內以客語溝通、互動或對話的影片，片長介於 5-8 分鐘，以傳送或郵寄等方式提交本 會，經審查符合以客語為主要溝通語言之家庭，即納入符合「客語家 庭」表揚標準。

五、相關規則:
(一)若因報名文件填寫不完整、報名資格不符、影片檔案不完整致無法讀取，經本會通知限 3 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撤回報 名。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或連繫時，本會不負任何責任。

(二)報名者保證提交之視聽創作作品著作權和肖像權均為其所有，或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

(三)如因設備、網路、郵寄、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會之事由，而使提交資料或影片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

，

本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四)影片提交方式:提交影片時須註記影片中各成員姓名及稱謂,且就下列 4 項方式擇一勾選,並確認檔案是否完成提交。

□上傳至個人雲端儲存空間後,提供影片連結網址下載。

網址:_____

□上傳至個人 Youtube 頻道,隱私權設定公開或非公開,並提供影片 連結網址。網址:_____

□郵寄影片光碟或 USB 隨身碟等存取設備至本會(807 高雄市三民區 同盟二路 217 號,客語家庭表揚)。

(五)影片格式：MPEG4、MOV、AVI 等，可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 為主，影解析度：1280x720pixels 畫素以上。

(六)如提交影片受雲端儲存空間、Youtube 頻道之影片長度、檔案上傳等限制，請改以影片光碟或 USB 隨身碟等存取設備方式寄送。

六、視聽著作製作注意事項：

(一)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之視聽、音樂素材。

(二)影片內人物肖像，須取得當事人同意。

(三)以家庭代表人為著作人。

(四)以原創著作為限，影片經查屬侵權者，取消資格，報名家庭及家庭代表人不得異議。若涉司法爭訟，由報名家庭及家庭代表人自 行負責，如致本會涉訟，應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本會並保有求償之權利。

(五)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等相關權利時，由報名家庭及家庭代表人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六)提交資料及影片一律不予退件。

七、著作財產權授權：報名家庭及家庭代表人應同意其視聽創作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且不限於重製權、編輯、公開播送、公開展出、改作、公開口述、公開傳輸、散布等)，視同全部授權本會使用，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報名家庭及家庭代表人同意對本會及本會再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會及本會再授權之人得為不限任何時間、次數及地域等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不另予通知及給酬。

八、同意事項：

(一)家庭成員同意授權由家庭代表人代表家庭為本活動所有意思表示，嗣後如發生權益糾葛情事，與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無涉。

(二)下列家庭成員均同意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取得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1.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執行「112 年度客語家庭表揚活動」，依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內容包含姓名、生日、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及本活動所須個人資料，該個人資料利用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依本活動辦法暨個資法辦理。

2.本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善保存您提供的資料，僅供本會、本活動執行廠商使用，除此之外，本會並不會將您的資料提供給他人。

3.有關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您得依個資法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製作複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本活動。本會已履行上開告知義務，您同意並瞭解本會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如您已報名本活動並留下聯繫方式者，視為同意本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此致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簽名即 表示以下人員均同意本 報名表全部事項

本人(家庭代表人):_____(簽名/蓋章)
客語腔調:_____腔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 □ 同上 □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家庭成員:
稱謂: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稱謂: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稱謂: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稱謂: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稱謂: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稱謂: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